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招标代理机构

选聘公告

选聘人：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进集团或集团）注册资本 6 亿元，下辖控股企业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项目类别包括工程、物资、服务。为保证跃进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招标活动的合规、高效开展，采取选聘方式选取一家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代理跃进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招标活动。

一、评选申报要求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 2、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成立 3 年以上且信誉良好，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及相应承诺）；

- 4、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二）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内容及要求：

1、组织机构设置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代理实施方案合理全面，人员配备齐全、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具有减少质疑、投诉的方法；

- 3、开标组织方案合理；
- 4、减少流标的举措，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在招标采购的各个环节对陪标围标的行为进行控制的措施；
- 6、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 7、控制招标服务周期的有效措施、档案管理移交方案。

对以上服务方案各项要求的响应，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人员技术力量配备

1、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情况（提供项目人员清单及相关专业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开评标场地、设备配置情况（提供场地归属证明、场地图片，设备清单、设备图片）。

（四）制度情况

组织招投标工作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与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预案等。

（五）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建设工程、物资、服务招标项目案例；（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代理招标项目的公告网址链接、查询截图，并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结算的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每类业绩至少提供 1 份；如为框架性协议，则需要提供特定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

2、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工程、物资、服务招标项目案例；（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结算的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每类业绩至少提供 2 份；如为框架性协议，则需要提供特定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请勿重复**

（六）承诺

提供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对以上能力及业绩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团队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项目团队实绩，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二、报价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标准自报下浮率。

2、按照单项招标代理工作报计件价格（即单项招标代理工作的最低收费价格）。

以上报价中，下浮率需是一个确定的百分数；计件价格需是一个确定的数字，计价单位为元。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年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选机构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满足跃进集团要求，服务合同可按原条件续展，每次可续期一年，续展不超过 2 次。

四、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具有招标代理等相关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聘单位成立 3 年以上且信誉良好，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及相应承诺）；

3、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4、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 服务机构在参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参聘单位概况（包括单位执业资质、执业年限、近年获得的荣誉、专业人员人数、评标专家库建设情况及资质等信息）；

2、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建设工程、物资、服务招标项目案例；（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结算的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每类业绩至少提供 1 份，其他业绩可表格陈述；如为框架性协议，则需要提供特定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3、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的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函；

4、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本参聘文件第一条“（二）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本项目组员介绍：

（1）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提供项目人员清单及相关专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等>，参聘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建设工程、物资、服务招标项目案例；（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结算的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每类业绩至少提供 2 份；如为框架性协议，则需要提供特定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特别提醒：提供的案例需能体现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业绩。

6、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跃进集团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 文件封装

1、选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选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五、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跃进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

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新工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公告。

4、跃进集团有权要求申报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参与本次选聘的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方式评分，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 15%，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占总分 45%，服务报价占总分 40%。

7、如申报不足三家，跃进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8、选聘文件的获取

新工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上自行复制或下载。

9、参选文件的递交

9.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17时00分。

9.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 910 室。

9.3 出现以下情形时，【选聘人】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9.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 未按照选聘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 未按照本选聘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选聘文件的。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10、联系方式

选 聘 人：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选 聘 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

项 目 联 系 人：周海涛

电 话：13515100382

电 子 邮 件：1403746109@qq.com

邮 编：210037



二、附件

承诺函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及附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本单位产生影响的条款，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选聘文件及附件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2. 本单位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

3. 本单位在本次递交的比选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本单位递交比选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比选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比选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单位参选或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本单位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4. 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5. 在本项目进行的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选聘公告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比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6. 如本单位中选，本承诺函及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确认函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公司确认: 在参加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过程中, 指派【 】一人为联系人, 负责与贵司联系, 接收通知、签收文件, 解释投标文件中的问题。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我单位/公司知晓并确认:如遇贵司联系或通知,我单位/公司指派的联系人未能及时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反馈信息、签收文件等,我单位/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本次项目投标的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 月 日

